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发行结果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540 号文同意注册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。

根据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，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，公司有续期选择权，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，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（含 7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7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05%。

经核查，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 3 亿元人民币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，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，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，未以代持、

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,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,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一带一路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3 月 25 日